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428號

原告 戴龍
被告 李南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2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